

106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 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擬依規定申請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展延有效期限(105 年 12 月 31 日)作業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七條已明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申請展延有效期限相關規範(含底盤車)，且車安中心亦於辦理庫存車作業方式說明會、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及其他會議中多次向相關業者進行說明及宣導，包含說明及宣導庫存車的立法用意、相關定義及特殊情況應即早提出研商等，有關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之主張及見解，與其他與會單位之看法有所差異，為求慎重，請車安中心會後將本案實際狀況及疑義處另函報請交通部核示。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車輛行照所載之車輛型式名稱碼數限制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車輛型式名稱之碼數限制，除須確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所列相關欄位之一致性外，另需參考車輛行照上就車輛型式名稱登載欄位之碼數限制，本案既經公路監理單位確認車輛行照上之車輛型式名稱登載欄位可達 27 碼(包含英文名稱、空白字元、標點符

號及特殊符號等)，建議可配合放寬新車型之車輛型式名稱碼數限制，惟為配合公路監理系統之調整，會後請公路總局會同嘉義區監理所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就公路監理系統之調整進行協調確認，待完成後方由公路總局函請車安中心及相關車輛公/協會配合辦理；另就實施後，如遇有車輛型式名稱碼數超過 27 碼者，仍請申請者依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名稱縮寫作業。

九、散會（上午 12 時）

106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 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洪健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村崇亭
臺北市區監理所	邱仁海
高雄市區監理所	鄭金鈞
臺北區監理所	郭政泓
新竹區監理所	請 假
臺中區監理所	黃國榮
嘉義區監理所	張智凱
高雄區監理所	吳相品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黃 至 杰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林國清 徐勝隆 羅翊弘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殷建復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潘垣毅 吳禮斌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蔡子煜

106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茂元科技有限公司	
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林國清、張世和
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	張益新